

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指挥部交通口岸防控组文件

关于对经航空途径来通人员加强疫情 管控措施的函

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即日起南通市对经航空途径来通人员加强疫情管控措施。

一、对近 14 天有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与核酸检测阳性及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，或健康码异常的人员，落实“14+7”管控措施。

二、对 2 月 25 日以来，有上海市全域、广东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吉林省、连云港市等地旅居史（行程码带*）的来（返）通旅客，须持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证明方可登机，落地现场采样后可离开，同时应在抵达后尽快且不超过 12 小时向所在社区报备，配合实施“3+11”健康管理措施。其中，前 3 天居家健康监测（单人单套单住），每天 1 次核酸检测；后 11 天严格健康监测，

按 4、5、6、7、10、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集中隔离，费用自理。

三、有其他省市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行程码带*）的来（返）通人员，须持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证明方可登机，落地现场采样后可离开，抵达 12 小时内须向所在社区报备，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 7 天自我健康检测。

请南通机场集团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管控措施，并及时传达各航空公司，提前做好旅客告知及提醒工作。

南通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

交通口岸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2 年 3 月 13 日